

公平交易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掌理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公平交易法之審議、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多層次傳銷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及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本會使命在建立公平、自由競爭的環境，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二、願景

本會願景為「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並以「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整合建置產業資料」等五大施政重點作為未來努力方向，為台灣優質的市場秩序及經營環境締造新猷。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積極查處涉法案件：為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防止事業濫用市場力量，使市場競爭機能得以發揮，本會透過對事業妨礙競爭行為之規範與查處，排除扭曲市場機能運作之行為，俾利經濟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整體社會福利獲最大的保障。截至 101 年 4 月底，收辦及主動調查案件總計 3 萬 9,041 件，已辦結者計 3 萬 8,608 件，處分案件則累計有 3,520 件，計發出 3,655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31 億 3,757 萬元，有效遏止不法行為。近期重大案件包括國內三大乳品業者聯合調漲價格案、國內四大連鎖便利商店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案、嘉義市 51 家瓦斯行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12 家廢電子電器事業共同回收處理配撥廢電子電器物品、13 家廢資訊事業共同回收處理配撥廢資訊物品案等。
- 2、密切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面對近來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情勢，為避免獨占事業之不當訂價、具水平競爭關係事業藉機從事聯合行為，以及上下游廠商不當約定轉售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賡續針對小麥等多項重要民生物資積極展開調查，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檢調單位「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分進合擊，密切關注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交易秩序，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本會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自 96 年 8 月起迄 101 年 5 月 20 日止共已處分 36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共 5 億 38 萬元。
- 3、規範事業不實廣告：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截

至 101 年 4 月底，本會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669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5 億 3,335 萬元，遏止不法成效卓著；同時針對易生違法之產業或管道訂定相關處理原則或加強宣導，俾利事業知法守法，充分達成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利益之施政目標。

- 4、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協調各相關部會，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機制，係整合政府力量，共同維護產業交易秩序之首要，本會 100 年度即曾與金管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就代辦貸款業者不當行為及如何加強管理資產管理公司議題分工合作及交換意見；與農委會、消保會、乳品公會、鮮乳業者共同商討國內夏季鮮乳之市況情形；與衛生署共同研議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與台南市教育局共同研商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與農糧署共同訪查全國各地大型糧商等業者，並參與相關農政會議，共同維護農產品市場競爭機制；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另 101 年，本會亦與農政主管機關分工合作會同訪查農畜產品市況，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主動邀集法務部，召開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就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案件合作機制」會議，達成「聯繫作業方式」、「檢察機關配合提供之事項」、「公平會配合提供之事項」等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
- 5、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為增進我國事業對於國際反托拉斯規範之瞭解，避免誤觸他國反托拉斯法，本會自 99 年起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成立「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肩負監控、執法、教育、諮詢與部會協商合作之任務，並辦理多場次座談會、宣導說明會及實務論壇等，增進事業對國際反托拉斯法之認知。同時訂定完成「因應我國廠商涉及國際反托拉斯案件程序」、「國際反托拉斯案件調查計畫」；擬訂「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計畫」，並公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俾加強企業內控遵法，降低事業違法的風險，成果豐碩。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 1、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依據歷年執法經驗，國內部分產業或因產業特性、交易習慣或商業行規，易肇生交易糾紛，故本會每年均選定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加強督導與溝通，冀能防範交易爭議於未然。100 年本會選定國內液化石油氣市場、瘦身美容業、不動產業及創新產業如 TFT-LCD、DRAM 及 LED 業，辦理相關講習及督導計畫，各界對本會內容安排及相關規劃均表肯定與滿意，亦增強其遵法守法之決心。至 101 年本會針對零售通路產業，採行函請量販超市提報民生商品價格、召開相關座談會檢討零售通路市場結構及派員實地訪查等措施，以掌握市況。同時針對網路業，已彙整完成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4 月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將於 101 年 6 月舉辦網路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
- 2、管理多層次傳銷：為落實多層次傳銷有效管理，本會除對多層次傳銷違法案件加強查處外，同時採行多項管理措施，包括：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掌握傳銷經營概況與事前防杜違法。此外，E 化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全面實施線上報備制度，縮短平均作業時間至 0.5 天，均大幅提高本會行政效能。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子法：為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公平交易制度，本會持續進行公平交易法修法作業，最新增訂及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1 條及增訂第 35 條之 1，內容主要包括寬恕條款、限定非知名廣告薦證者之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修正罰則提高特定行為之罰鍰上限。
- 2、研修案件審理原則：由於經濟發展與社會快速變遷，為建立本會執法之公平性及透明度，並協助產業建立良好交易模式，本會持續檢討增訂及修訂各項行政規則，包括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及對電信事業、加盟業主、有線電視產業、網路廣告案件、預售屋銷售行為等研訂（修）相關處理原則或規範說明，俾利業界知所依循，進而自律守法。
- 3、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為維護及推動國內自由競爭環境，排除妨礙競爭的法規，本會參與各部會的法令制定與修正，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包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會議、「商港法」修正草案審查會、「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其中，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7 條及第 20 條涉及新設及既有系統經營者之開台門檻事宜，提供競爭法上建議並獲參採，將原草案內容規定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服務者（含既有經營者擴大經營區），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區域總戶數三分之一之開台門檻由三分之一降低為 15%。另 101 年本會亦參加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辦「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公聽會，表達本會執法立場。未來本會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促使市場更自由開放競爭。

(四)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1、倡議競爭政策：本會參採國際競爭網絡（ICN）「競爭倡議工作小組」建議與作法，規劃執行競爭倡議計畫，經由「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等三大面向倡議競爭，並設定重要競爭倡議目標，推動重要工作項目。依據 100 年度委外問卷調查評估結果顯示，本會在競爭倡議品質、效能及成效等方面皆獲各界高度之肯定。而事業所提之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規與加強聯合行為及不實廣告之查處等興革建議，本會亦於執行過程中納入施政參考，並彈性調整計畫內容，期能透過競爭倡議工作之執行，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優質之競爭文化，落實自由公平之市場競爭秩序。
- 2、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配合「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建置，每年協助提供我國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資料，並更新其他 21 個會員經濟體 14 項資料，提供專業化之查詢服務。依據該資料庫網站統計數據顯示，100 年度全年上網點擊次數逾 3 百萬次，顯現本資料庫已為全球各界高度認同並廣泛使用，成效卓著。

(五) 拓展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 1、推動雙邊交流合作：100 年 2 月本會邀請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Dr. Mark Berry 到會參訪，除進行「紐西蘭對於獨占、結合與卡特爾行為的執法情形」專題演講外，亦進行「臺紐雙邊會議」。另 10 月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研究創新、資本風險暨資助國家處」專案審查官 Ms. Katarina CHANDOGOVA 及「貿易總署公共採購及智慧財產處」

法律事務政策官 Mr. Benoit LORY 到會拜會並舉行會談。另為瞭解美、日等先進國家對結合案件實務之處理情形，本會於 100 年 11 月邀請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經濟學者到會講授「美國司法部水平結合案之經濟分析」，101 年 4 月邀請日本公平會事務總局訟務研究官荒井弘毅來會講授「結合案件及市場界定之經濟分析及實例」，增進同仁案件操作技巧及提升經濟分析知能。另國立政治大學與「中國價格協會」於 100 年 3 月共同舉辦「兩岸競爭法制與交流研討會」，邀請本會與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司（現更名為「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代表團進行交流，雙方就「兩岸價格監管和反價格壟斷工作的整體情況」等交流執法經驗。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各國及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建立良好之相互合作關係，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蒐集跨境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執法現況，以拓展我國競爭法國際關係。

- 2、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本會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如參與 OECD「競爭委員會」相關會議及「全球競爭論壇」，派遣工作層級同仁赴 OECD「韓國政策中心」於韓國首爾、濟州島、釜山舉辦之研討會，參加 ICN 各工作小組研討會與電話會議，復派員赴美國、馬來西亞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確實掌控全球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瞭解各國對於競爭議題之立場與態度，與國際趨勢接軌，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國際水準。
- 3、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完備競爭法制：100 年本會針對對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AFCCP）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並派員前往蒙古烏蘭巴托參加「第 1 屆競爭政策及法律國際論壇」及「AFCCP 官員競爭政策研討會」，分享本會的執法經驗。另應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之邀，擔任該會舉辦「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之講師，講授反托拉斯案件調查技巧。此外，本會與越南競爭局合作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高通膨時代的角色」，邀請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等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參加，與會各國並就執法實務提出經驗分享並作意見交流。另 101 年本會針對越南競爭局（VCA）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未來本會仍將持續舉辦相關區域技術援助活動，積極回饋國際社群，持續本會於東南亞區域競爭法之領先地位。
- 4、延續維持國際組織參與資格：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取得資格後，本會定期參與 OECD 例會，提交我國執法經驗書面報告，並配合推廣 OECD 各項計畫及邀訪該組織官員，強化雙方連結互動。94 年起 OECD「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資格係每 2 年更新 1 次，經本會積極參與 OECD 會議、爭取發言、發表書面或口頭資料，以及我國駐外單位逐一拜訪當地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共同努力下，本次 OECD「競爭委員會」審查我國觀察員資格更新案，業獲該組織會員國高度的支持及肯定，並於 100 年 12 月獲「對外關係委員會」同意通過我國在「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資格延長至 102 年年底。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100 年下半年以來，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先進國家高失業率及財政緊縮造成需求疲弱，以及各國應對危機的政策缺乏協調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擴張速度明顯減緩。全球經濟潛存風險包

括：歐債危機後續發展難以樂觀、美國經濟面臨下修風險、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可能走緩、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等。

由於國際景氣疲弱影響全球貿易表現，而我國經濟結構中相當比重依賴外銷之貢獻，且內需中民間固定資本形成也受出口減緩之不利影響，因此，出口市場之需求降溫，將對我國經濟成長產生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受海關出口及民間消費動能減弱影響，預測 101 年全年經濟成長 3.03%，較 4 月預測 3.38% 下修 0.35 個百分點，亦較 10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4.03% 降 1 個百分點。

值此國內外經濟環境轉變，展望未來，下面幾點值得本會關注：

- (一) 跨國事業的合併與策略聯盟活動盛行：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各國事業紛紛跨越國界藩籬，並以全球市場為發展目標，以擴大市場占有率，謀取利潤之最大。而在不景氣的微利時代，事業結合或跨境結合情形將日漸頻繁，因而造成「大者恆大」之獨占疑慮，甚或有圖謀與他國事業共同遂行價格、市場劃分等之國際卡特爾行為產生，引發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各國際組織的關注。
- (二) 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在物價方面，我國自然資源相對缺乏，國際商品價格波動極易透過輸入影響國內物價。雖然主要國家並未實施新一波量化寬鬆政策，但國際原物料價格仍處高檔，連帶影響國內物價表現，進而引發各類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政府已持續密切監控民生用品之市場行情，並採行相關因應政策。面對國內民生物品價格可能跟隨上漲現象，如何防範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為政府首要關注課題。
- (三) 國內產業結構面臨轉型嬗遞：鑒於歐債危機恐非短期內能解決，未來全球景氣復甦仍須一段時間。景氣的榮衰影響產業結構甚大，例如不景氣的情形下，傳產及金融業可能較為萎縮，而網路新興事業可能蓬勃發展，另多層次傳銷事業因進入門檻低、工時具彈性及獲領額外的獎金收入，往往成為民眾另闢財源的選項之一，如何輔導國內產業發展，規整產業競爭秩序，將成為政府施政的重點。

面對歐債危機蔓延、全球經濟景氣趨緩等嚴峻的外在情勢，以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的挑戰，本會身為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將落實馬總統「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治國理念，依總統「黃金十年」八大願景，配合行政院「促進經濟繁榮，厚植發展潛力」等五大施政主軸戮力以赴，掌握國內、外環境情勢變化，持續秉持嚴謹而積極之態度執行公平交易法，並廣泛檢討競爭政策，建立完整的公平交易制度，以因應我國經濟發展需要，期再次提升我國國家競爭力。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本會將配合政府既定的施政方向，依據總統揭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及行政院所提出「富民經濟」的施政理念，加強「經濟分析」及「法律正義」之執法雙翼，穩健向前邁進，並以「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及「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庫」等五大施政重點作為未來努力方向，並強化執法效能，再為台灣優質的市場秩序及經營環境締造新猷。

有關未來四年焦點施政，除將配合本會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至 105 年實施之「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計畫，逐年整合重要產業資料及建置產業資料庫，以及立法院 100 年三讀通過聯合行為之「寬恕政策」，加強宣導事業遵法及守法外，102 年將繼續推動公平交易法整部修

法，並希冀立法通過後，於 103 年加強競爭倡議，宣導事業守法，並將於 104 年舉辦國際研討會，深化國際交流，105 年則以完備產業資料庫為施政目標，以建構完善之市場競爭體制，厚植執法所需量能，提高本會執法力度與效能。

(一)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為防止市場力量濫用，防範市場結構惡化，使市場競爭機制得以發揮，本會透過對事業妨礙競爭行為之規範與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促進市場競爭，使經濟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整體社會福利獲最大的保障。

1、調查處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

(1)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2、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1)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 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

(1) 關注季節性農畜產品之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

(2) 關注數位匯流產業、金融產業、不動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 關注教科書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1) 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2)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5)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5、管理多層次傳銷

(1) 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3) 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4)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

(二)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隨著經濟全球化趨勢及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各國競爭法制莫不與時俱進，本會乃配合我國整體法制體系隨時檢討研修相關競爭規範，以符潮流趨勢，並期增進執法之標準化與透明化。此外，適時與相關部會協商修正相關抵觸公平交易法精神之法令規章，建立執法共識與避免法律適用扞格，冀能使國內事業於更完備、更公平的交易環境中從事競爭。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 (2) 推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
- (3) 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 (1) 持續檢討政府部門涉有妨礙競爭法規。
- (2) 隨時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預先排除妨礙競爭法規訂定事宜。

(三)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

- 1、舉辦「與地方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強化與其他政府機關之協調溝通。
- 2、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座談會及系列專題講座，俾使業者知悉相關法律規範，促請其自律守法。
- 3、參與、配合民間產業團體及業者進行法令宣導。
- 4、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編印文宣出版品等多元化宣導管道，普及社會大眾對競爭政策之認知。
- 5、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推展公平競爭理念。

(四) 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近年因區域與全球經濟整合，跨國併購與跨境經營模式已為常態，國際卡特爾及跨境反競爭行為日益盛行，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合作互助，當可提昇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為提供我國產業界良好健全的競爭環境，促進國家整體對外的經貿關係，未來仍將藉與全球主要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往來互動，掌握國際競爭政策及法規之最新發展，期健全我國競爭法制，與國際趨勢接軌，本會將賡續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 1、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跨境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交換執法專業意見：
 - (1) 積極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競爭法國際場域及其他競爭法國際論壇，擴大與會層級與深化參與程度，強化同仁執法知能。
 - (2) 推動與歐美、亞太及中國大陸等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互訪，維繫與各國及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動能，為跨境交流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 (3) 尋求機會洽簽雙邊合作協定，並積極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中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 2、客製化技術援助活動，強化區域執法優勢，瞭解新興國家執法現況，回饋國際社會：
 - (1) 舉辦國際性訓練活動，經由會議舉辦地競爭法主管機關協辦，並邀請 OECD 專家擔任講座，對於開發中國家關切議題進行討論，並與之舉行雙邊會談，瞭解新興主管機關法令執行現況。
 - (2) 持續針對與我國有地緣與貿易關係的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透過受援助國提出之訓練需求安排課程，協助區域內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回饋國際社會。
- 3、舉辦國際研討會：定期籌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並增進各國執法機關間之交流合作。

(五) 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本會藉由 101 年組織改造時機，特將統計室轉型為「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以落實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提升執法力度與品質，但唯有建立完善之產業資料庫，方可進行涉法案件之經濟分析及完成立論嚴謹之市場或案件調查分析報告。為建立專業資料庫，將以「整合」及「開發」資料庫為二大重點，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1) 賡續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整合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提供特定市場及事業動態資訊作為相關業務參據。
- (2) 針對目前及預測未來本會關注產業，並考量本會收辦案件較多之產業，按年持續委外辦理產業調查。

2、購置外單位資料庫等相關資料檔：為強化目前及未來個案所需資料，將購置外單位（會員或授權）資料庫之相關產業資料檔，供會內人員查詢相關產業報告或產業資料。

3、整合並強化產業資料庫功能：

- (1) 強化產業資料庫查詢功能：配合資料庫內產業資料量逐年增加，以及相關產業資訊文檔的建置，將擴充查詢介面功能，整合全文檢索，以提升各項查詢效率暨增強資料應用分析功能。
- (2) 將辦理之委外產業調查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並依各產業特性開發查詢功能。
- (3) 分類並整合本會聯合申請許可事業，按季填報之資料及其他個案資料，依資料之市場特性開發功能模組，並以業務需求導向開發跨案查詢，提供綜合查詢功能介面。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 1、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
- 2、積極查處涉法案件，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事業公平競爭與消費者利益。
- 3、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 1、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以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

2、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三)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業務成果）

-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
-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 3、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統計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次級資料，建置產業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市場動態；另提供有關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經濟分析意見、分析工具等諮詢事項供執法參據。

(四)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 1、藉由多元化管道，積極傳揚競爭理念，使社會各界均能正確瞭解公平交易法規範意旨，遵守法令，進而將公平交易理念內化於決策過程之中，達成形塑社會優質競爭文化之目標。
- 2、審慎評估相關倡議之課程、活動場次與宣導對象之安排等，精確瞭解宣導活動之效益。

(五)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業務成果）

- 1、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交換執法專業意見。
- 2、客製化技術援助活動，強化區域執法優勢，瞭解新興國家執法現況，回饋國際社群。
- 3、舉辦國際研討會促成各國及兩岸競爭法執法機關間定期之對話及交流，建立國際執法合作管道，共同防制跨境反競爭行為。

(六)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 1、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有效提升案件辦結率，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2、嚴格控管行政執行案件，有效提升案件移送率，以遏止不法，確保合法事業與消費者權益。

(七)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財務管理）

- 1、為促使本會預算資源有效運用，藉由重點檢討預算執行或辦理法令教育宣導，以達摺節各項支用經費及強化財務效能。
- 2、依法辦理罰鍰收繳作業，全面提高罰鍰收繳成效。

(八)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 1、落實工作豐富化，積極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建構有利員工職涯發展機制，以提升整體業務績效。
- 2、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國際視野。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因應社會新興重大議題及本會業務需要，進行各項專題研究計畫，深入研析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以提升執法效能。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資源；強化資本預算執行，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瞭解機關組織員額及人力運用現況，以健全組織功能，達成合理用人目標。

2、透過各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安排，營造機關優質學習文化，培養中高階領導與管理效能之發展，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96.6%	96.6%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次	6次	6次	6次
2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3次	3次	3次	3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75%	75%	75%	75%
3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業務成果）	1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1	統計數據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6項	6項	6項	6項
		2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新增調查之產業項數	2項	2項	2項	2項
4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宣導場次	81場	82場	83場	84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86%	87%	88%	89%

5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業務成果）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5個	5個	5個	5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8%	88%	88%	88%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案件數+當年收辦案件數）】×100%	85%	85.3%	85.6%	86%
		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1	統計數據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90%	90%	90%	90%
7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財務管理）	1	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1	問卷調查	學員滿意度比率（學員滿意人數÷回表人數）×100%	75%	78%	80%	81%
		2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75%	75%	75%	75%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3.5%	3.8%	4%	4.3%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繳送報告及研習後參加回流教育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12.5%	12.5%	12.5%	12.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 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 策類研究經費÷年 度預算)×100%	0.35 %	0.35 %	0.35 %	0.35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 制機制(行政效 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 數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 內部控制機制及 完成改善內部控 制缺失件數。	1次	1次	1次	1次
		2	增(修)訂完成 內部控制制度項 數	1	統計 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 關依業務重要性 及風險性,於當 年度增(修)訂 完成內部控制制 度作業項目數。	1項	1項	1項	1項
3	提升資產效益, 妥適配置政府資 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 實支數+資本門應 付未付數+資本門 賸餘數)÷(資本 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 含本年度原預 算、追加預算及 以前年度保留 數)	100%	100%	100%	10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 算額度內編報概 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 概算編報數-本 年度中程歲出概 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 概算額度核列 數】×100%	5%	5%	5%	5%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符號)	1(符號)	1(符號)	1(符號)